

#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校園規劃小組

## 九十六學年度第四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六年十一月七日（週三）12時20分至14時40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第一行政大樓）

**主席：**林峰田教授

**委員：**洪宏基總務長、陳振川教授（請假）、許添本教授（請假）、郭斯傑教授（請假）、黃耀輝教授、蔡厚男教授、劉聰桂教授、吳先琪教授、陳亮全教授（請假）、江瑞祥教授（請假）、陳正倉教授、劉權富教授（請假）、李光偉先生

**諮詢委員：**林巍聳教授（請假）、詹穎雯教授（請假）、曾惠斌教授（請假）、李賢輝教授

**列席：**學務處 賈松林秘書；學務處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 廖孟駿、張劭恩；圖書館 林光美副館長、鄭銘彰組長；農藝學系 魏麗祝；建築與城鄉所（未派員）；圖書資訊學系 朱則剛系主任；朱容兩建築師事務所 朱容兩建築師、鄧大偉、黃心亞；湯明哲副校長；臺大醫院 腫瘤醫學部賴明坤主任、蔡克嵩副院長、王崇禮副院長、企畫室王怡方；宗邁建築師事務所 洪玲萍、施蓓如；總務處秘書室 蔡淑婷技士；總務處營繕組 陳德誠組長、洪耀聰技正、沈恆光股長、羅健榮股長、林芳如、朱一熹、石明哲；總務處事務組 林新旺組長、李明禮股長、薛雅方、張芸綾；總務處保管組 洪金枝組長、李錦鑾股長；學生會 李維仁；學代會 葉紘麟；研協會 周辰儒

**幹事：**周郁森、吳莉莉

**記錄：**吳莉莉

### 壹、報告案

一、確認九十六學年度第三次委員會會議紀錄。（略）

## 貳、提案討論

### 一、第一學生活動中心一樓空間整修暨週邊景觀改善工程案(學務處)

- 提案單位、規劃設計單位說明與簡報：(略)

- 委員意見：

**林峰田召集人：**

- 一、本案分成三個部分：餐廳、屋頂防漏、及一樓空間整修與週邊景觀改善，目前餐廳部分已有承租廠商；屋頂修漏工程已完成規劃設計及招標作業。本次提案內容主要係針對一樓空間整修與週邊景觀改善部分，除需回歸建築法規以外，提案單位希望就建築週邊景觀、腳踏車停車區、植栽配置、化糞池等，及建築內部之廁所與管理中心區位、無障礙設施、屋頂等議題請委員協助提供意見。
- 二、先請教週邊系所、管理單位對本案之相關意見？有關腳踏車停車位數量請教事務組是否已容納週邊整合考量？數量是否足夠？

**圖書館林光美副館長：**

本案於上週向校長進行會報時，本館曾提出兩點意見：一、請配合圖書館運作需求配置腳踏車停車區；二、東側通道新設服務車迴轉空間亦符合圖書館需求，應屬合理。本館所提意見建築師已配合納入。

**農藝學系：**

無意見。

**圖資學系：**

無意見。

**總務處事務組：**

本案腳踏車停車區位雖有調整，但數量並無減少。

**總務處營繕組：**

本案業經學務處召開多次工作會議，已有完整討論。提醒全案時程與經費尚待確認：(一) 本案尚需辦理結構詳評確認是否需辦理補強；(二) 本案有電力增設需求，配電站可能從圖資系館遷移至一活地下室；(三) 污水排放建議納入全校污水下水道工程。因此，搭配上上述需求，本案所需時間，恐無法如期於寒假期間完成。

### **李賢輝委員：**

- 一、有關本案腳踏車停車位配置，建議以小福樓週邊停車情形為參考，單排停車較雙排停車容易維持整齊景觀，同時請考量使用行為於最近距離配置，並於雙排停車位間之走道留設足夠寬度，避免導致後續管理需費力維持。
- 二、贊成移除綠地上矮灌木之構想，提高綠地之可親近性。
- 三、過去一活功能定位主要在提供社團服務及簡易餐飲，建議納入社團活動宣傳海報張貼功能，或考慮設置電子海報看板。

### **蔡厚男委員：**

- 一、一活是王大閔先生戰後在台設計的第一棟建築物，先不論建築界對王先生的評價，單就對本校校友來說，本棟建築物是本校重要校園文史資產，是歷屆校友、同學們的重要記憶。因此不僅是一棟建築物的簡單裝修，類似重要的國家文史資產修復、改變用途，我們都應該謹慎為之。
- 二、本案所提改造設計內容尚不具足夠說服力，尤其是其位置位於校園中央地帶、椰林大道端點旁，對軸線和視覺焦點具有空間連結的功能，目前規劃方向著重於擴充餐飲及附屬用餐之空間功能，以及隨時代變遷進行建築設備升級與強化之裝修。假若本案決策已確定要進行改造，應該在建築計畫層次分析，清楚說明本次方案中各種機能空間需求與樓地板面積在改造設計前後的定量差異，俾能綜合評估改造裝修對建築內外部環境造成的正負影響程度，例如：室內空間延伸至戶外是否將佔用公共空間與通道、半戶外平台設置用餐區是否有環境衛生隱憂、腳踏車停車位合理配置區位，及增設管道配線是否會佔用公共空間、降低室內天花板高度、破壞建築空間質感與產生不良視覺景觀等問題。
- 三、至於校內新增的餐飲功能，是否完全吸納在此案規劃需求書、或考量分散至一活以外之其他校舍建築設施規劃，如此就能避免將一活的建築功能與象徵意義降級貶抑為校內公共餐飲設施的功能層級，何況過度擠壓功能的後果，不但會導致破壞原有建築設計的空間品質，而且也會造成校園環境品質的負面外部性。
- 四、本案經費不高不是專業技服誘因很強的招標案，校方是否多予重視，增加委託設計經費，徵選優秀建築師進行細緻規劃設計。
- 五、本棟建築物空間設計思維原來很細緻，但是過去幾年來一活不斷地被任意改變裝修，變更局部空間機能與使用，會前現勘發現許多的施工介面和細部現狀零亂粗躁。建請營繕組監管控制校內公共性建築物裝修施工品質，在亂改裝修之餘，建議應該多費心檢查和修繕整理老舊建築物的品質。

### **劉聰桂委員：**

- 一、迴車道於功能上可能有設置需求，但是依展書樓設置送貨臨時停車位之

經驗，常遭車輛停車佔用，衍生交通混亂，建議是否考慮規定限時送貨時間。

- 二、3D 模擬視覺上很美觀簡潔，但是未來實際使用可以想像腳踏車停放凌亂、餐飲設備排放廢氣、污水恐將成爲問題。
- 三、目前設計屋頂防漏層爲黑色，建議儘量不要採用易於吸熱的顏色。
- 四、植栽選種需考量適地配植，設計時即需考慮未來喬木成樹之效果，給予適當生長空間。建議北側大樹未必需要移走，或者可考慮改成栽種成蔭之大喬木，如水杉，讓「水杉道」名符其實。
- 五、（書面補充意見）室內使用鐵捲門與室外過多附加物，使空間呈地下街商場與雜亂之感，原始設計的簡潔優雅氣氛大受影響（想像---有些房間使用而開著門，隔壁卻一些鐵捲門----的感覺）以此爲例，請設計單位注意不要重犯本案建築師在設計書第六頁中對以往整修所提的檢討（空間定位失序與使用混亂）事項，與有違第七頁所提（尋找王大閎）的設計理念。

#### **吳先琪委員：**

- 一、一樓空間之規劃，似過於強調提供餐飲服務及人潮駐留之功能，是否可提高學生討論空間、展示活動空間、小規模藝術表演及練習之空間。
- 二、自行車停車位置可從南面廣場移到較遠的位置，不一定要提供足夠之車位。
- 三、規劃方向儘可能不要減少植栽及草皮。
- 四、屋頂防漏工程勿改變屋頂之外觀。

#### **黃耀輝委員：**

- 一、本案規劃請回歸重視學生社團活動需求，而非以餐飲功能爲優先。
- 二、建議正面臨振興草坪廣場不要設置腳踏車停車區，提供人親近使用的區域。
- 三、室內新設管道間請避免破壞原建築設計結構。

#### **洪宏基委員：**

- 一、本棟建築物很重要，位於振興草坪旁、椰林大道之端點，屬學術性區域，南面建築立面之折版、格窗、朱門、抬高高台等爲構成建築象徵之重要語彙，若施作木平台遮住台基，將改變意象，需考慮如此改變是否妥當。
- 二、於一、二樓之間歷經多次裝修，原創圖飾色彩已被改變，原有代表男女學生之意象，請建築師尋找王大閎先生原創構想，更細緻處理回復。
- 三、工綜館、舊機械館、志鴻館、心理系、應力所等區域空間經常舉辦國際性會議與活動，一活東側通道，爲通往該區域之重要路徑，常有國內外人士行經。此通道過去被臨時圍籬、腳踏車佔據，相當混亂，本案請適當規劃整理成較有品質、通暢的通道，徹底解決問題。

### **學生會：**

受限於法規因素，一活從暑假迄今無便利商店進駐，對於總圖使用者，有使用上及安全上之不便性，有關便利商店之使用變更是否可先予執行，儘快恢復 24 小時便利商店營運。

### **提案單位回應與補充：**

目前一活的屋頂漏水情形相當嚴重，對於二樓社團空間使用影響很大，有關屋頂修漏工程是否可參考委員意見調整、先予施作，請示委員意見。

### ● **結論：**

- 一、委員所提意見請參考。有關廁所、屋頂修漏水工程等是否優先施作，本小組無意見，請學務處與總務處依實際需求衡酌。學生代表希望便利商店區域儘快合法進駐使用乙事，原則同意。
- 二、有關一活一樓是否仍以餐廳為主或挪至他處，請學務處從長計議。
- 三、本案如仍維持所提之規劃定位，提醒注意以下數點：
  - (一) 南面設置木平台及植栽設計，是否影響建築景觀意象，請再斟酌。
  - (二) 內部裝修於一、二樓間，請參考王大閔建築師原設計復原圖飾色彩。
  - (三) 東側需妥善處理餐廳排氣、水溝廚餘髒污等環境衛生問題，如設置木平台、腳踏車停車區等，需同時考量維持通道暢通與景觀上之整潔。
  - (四) 腳踏車停車區內通道請依設計規範配置足夠寬度，請事務組協助確認。
  - (五) 有關植栽配置、管道間之結構安全等，請學務處、事務組、營繕組、建築師，再予思考。

## **二、醫學院附設醫院癌症醫學中心設置構想 ( 臺大醫院 )**

### ● **提案單位、規劃設計單位說明與簡報：( 略 )**

### ● **委員意見：**

#### **吳先琪委員：**

台大校園之規劃原則具有永續經營之意義，不宜改變。希望校園之建設，不只嚴格限制建蔽與容積，更應保留永久綠地，並保留後續發展之空間。

#### **李賢輝委員：**

- 一、本校近年來捐贈建築物之設計風格獨特各異，與本校日治時期建築風格不同，是否新的建築物需考慮融入既有風格？

- 二、希望本案建築立面不會像台大醫院新院建物之平板立面。
- 三、癌症病患長期住院，會不會有穿越基隆路，至生態園區散步的需求？

### **蔡厚男委員：**

- 一、校總區設置癌症醫學中心有其必要性，本案計畫策略上採取分期興建方式辦理，第一期將容積 240% 用滿，假定有機會成功申請用地變更增加容積 160%，將用來興建醫工程館、醫護宿舍，是符合現實緊迫時程之推動執行策略。
- 二、惟容積能否增加完全受制於市政府對本案之城市發展衝擊觀點，非屬校內程序範圍可以定奪，因此建議本案決策小組從推動執行角度出發，成立用地變更申請小組，並研究替代方案，預想本基地若無法順利變更時之其他可能局部替代方案。
- 三、依過去水源校區推動變更經驗，突破容積有相當困難度，建議或可以基隆路切割校總區，基隆路以南校區係以整體開發規劃的觀點，權衡區內容積彈性移轉至本基地範圍以為申請變更緣理，提供參考。

### **劉聰桂委員：**

- 一、為何基地範圍零碎？有特殊用途嗎？

### **黃耀輝委員：**

- 一、雖癌症治療需求仍持續成長中，但是台大醫院係以醫學研究中心為主要的角色，是否需膨脹至此規模，請再評估。
- 二、永齡基金會在本案的角色？
- 三、本案未來是否產生營業行為？提醒注意相關法令規定。

### **林峰田召集人：**

校總區容積率為 240%，若要突破為 400%，必須有充分理由與良好品質。臺大醫院座落基地，於日治時期都市計畫劃分其土地使用分區為行政區，容積率 400%。本案基地座落於校總區範圍，屬學校大專用地，市府之管制規則訂定建蔽率 40%，容積率不予規定。唯市政府基於簡化行政程序，嗣另行文訂定臺大校總區、醫學院、法商學院之建議容積率為 240%（並加註為保留學校長期發展彈性，若需超過前述標準，得依發展需求，考量建築物配置方式及特殊條件，經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酌予提高）。本案若要突破容積為 400%，會是一場硬仗，容積提高，使用人數將增加，需有充分之配套設施規劃，如：停車場、綠地、開放空間、計程車排班之交通接駁，及醫療廢棄物等環境負面衝擊之防範對策等，呈現更好的環境品質。

### **提案單位回應與補充：**

- 一、本案捐贈者郭先生希望能於兩年內完成，經費、基地都已經確認，希望本案能加速推動。
- 二、郭先生係捐贈臺大癌症醫學中心，未來永齡基金會若要進駐使用，將以租借方式辦理。
- 三、本案命名為醫學中心，意涵是基地選在校總區，跨科技研究條件最好，與慶齡工業中心、舟山路生命科學大樓、水源校區形成廊道，比陽明、清大、交大發展條件更好。

● **結論：**

- 一、委員意見及各相關單位書面意見提供參考。
- 二、委員關心本案環境品質問題，請校規小組提供校園規劃原則給臺大醫院與建築師參考。
- 三、有關本案之建築風格，俟建築師提出構想後，再行討論。
- 四、建請研擬替代方案，提出容積 240%、及容積 400%兩種作法方案。若要突破容積至 400%，需以高品質規劃方案爭取委員支持，若 400%不可行，仍可依容積 240%方案執行。

## 參、散會 ( 下午二時四十分 )